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865,750 股，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¹1,159,573,798 股的 0.5059%。

2、本次回购注销涉及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数为 394 人，回购价格为 10.52 元/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59,573,798 股变更为 1,153,708,048 股。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报告。

2、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

¹ 截至本回购注销手续启动之日（即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已回购社会公众股共计 12,130,125 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扣除前述已回购社会公众股后股份总数为 1,159,573,798 股，下同。

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 年激励计划》”），在锁定期内，刘冈、韩笑等共 8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上述离职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81,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6、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离职人员何光南、张子沃、陈蕃泓、罗世芳及监事夏林共 5 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共计 129,000 股（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和第四期），回购剩余 389 名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5,662,500 股。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7、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黄慧、郑寒卓、杨水华、刘洁、何升金共 5 名离职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 74,250 股（第二期、第三期和第四期）。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在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公司员工何光南、张子沃、陈蕃泓、罗世芳离职，公司员工夏林被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不再具有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和第四期）129,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7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为：以公司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59,961,220.17 元，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因此公司对剩余 38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5,662,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此外，由于激励对象黄慧、郑寒卓、杨水华、刘洁、何升金在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离职，因此公司对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未回购注销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第三期和第四期²）74,250 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共计 5,865,750 股。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1,159,573,798 股的 0.5059%。

（二）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2017年激励计划》规定，如出现需要回购注销或调整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并注销或调整相应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 10.52 元/股，《2017年激励计划》实施后至今，公司暂未发生权益分派等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数量、价格均无需调整，回购注销数量为 5,865,750 股，回购价格

² 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未完成，激励对象黄慧、郑寒卓、杨水华、刘洁、何升金 5 人获授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亦被回购注销，包含在前文所述 389 名激励对象被回购注销的股票 5,662,500 股中。

为 10.52 元/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三、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01,685,283	43.26%	495,819,533	42.98%
高管锁定股	359,771,445	31.03%	359,771,445	31.18%
首发后限售股	119,134,838	10.27%	119,134,838	10.33%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779,000	1.96%	16,913,250	1.4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7,888,515	56.74%	657,888,515	57.02%
三、总股本	1,159,573,798	100.00%	1,153,708,048	100.00%

特此公告！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